

标段编号：2504-440311-04-03-31980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交警大队（含车管分所）开办设施设备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汇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09日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锦东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 若 有)	深圳市汇统智能技术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君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 若 有)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刘连勇、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 日)	工程所在地
2	虚拟仿真 创新实训 室项目采 购项目	完成智能电 子产品平台 建设	119.46	刘连勇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	深圳市
2	福田区金 城公园智 能化建设 工程项目	完成视频监 控系统、公 共广播系统 和紧急报警 系统建设	475.02	刘连勇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深圳市
企业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 日)	工程所在地	
1	前海深港 人工智能 算力中心 项目 (EPC) 合 同	完成 AI 算 力基础设施 建设	33765.8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深圳市	
2	深圳市东 江水源工 程防护设	完成电塔改 造、箱变安 装、监控设	2834.10	2023 年 8 月 17 日	深圳市/惠州市	

	施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视频监控	备安装、光缆敷设等工程			
3	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完成智能化工程建设	2988.51	2024年3月12日	中山市
4	罗湖区疾控中心新大楼配套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完成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	2431.41	2023年11月1日	深圳市
5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片区体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工程	完成体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工程	2332.61	2024年10月31日	东莞市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建筑智能化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2.1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光明交警大队（含车管分所）开办设施设备项目施工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10月9日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光明交警大队（含车管分所）开办设施设备项目施工 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

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汇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10月9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光明交警大队（含车管分所）开办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名称	光明交警大队（含车管分所）开办设施设备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汇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单位（公章）：深圳市汇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p>

2.3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10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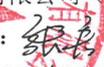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汇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10月9日



2.4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刘连勇	性 别	男	年 龄	3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37091119910301365 X	手机号 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5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粤 1442020202110024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 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虚拟仿真创新 实训室项目采 购项目	119.46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已完	/
福田区金城公 园智能化建设 工程项目	475.02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已完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3.1 项目经理业绩 1：虚拟仿真创新实训室项目采购项目

3.1.1 合同关键页



	-C	01-C		公司				
7	智能硬件系列电路功能实训套装	中盈创信、IH-STM-PACK	中国北京	中盈创信（北京）科技有限	1	套	43945	43945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u>小写：¥1194580.00</u> <u>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u>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119458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或文件。

4、免费质保期3年。

5、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24小时内不能消除故障正常使用，则应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品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签订合同后20天内，乙方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SZDL2022002059_A 的虚拟仿真创新实训室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 3009 号

乙方
(公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邮电大院 12 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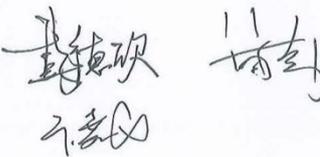
开户行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户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7442110182600072312
联系人 李艺东
手机 13302956386

2022.6.10

3.1.2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虚拟仿真创新实训室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承建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总价款：119458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	
承建单位意见	<p>依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所有设备，已安装到位，并完成相应的指导培训，申请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刘连勇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p>	
建设单位意见	<p>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张子飞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p>	
备注		

注：本合同一式两份，建设单位持一份，承建单位各持一份。

福田区金城公园智能化建设工程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 月 9 日 福田区金城公园智能化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420190184001)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信息化系统、系统、项目、本项目等词除另有指明外, 均指福田区金城公园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420190184001)。

2、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 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和技术资料等, 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3、工作日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 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4、规格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它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关于硬

4、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应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5、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并提供各系统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作为货物验收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七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根据 福田区金城公园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44030420100184001) 招标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本次项目中标总价为 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零壹佰玖拾壹元柒角叁分 (¥4,750,191.73)。除双方确认变更增减工程量从而增减工程款外, 不因市场因素等而调整(最终合同价格以实际结算为准)。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10】日内乙方须将合同价的10%, 即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零壹拾玖元壹角柒分(¥475,019.17), 存入甲方账号, 账号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账号: 4000023309200042188 (工行福田

(此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0年3月19日

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户：7442 1101 8260 0072 312

2020年3月19日

3.2.2 竣工验收报告

终验报告

项目名称	福田区金城公园智能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建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都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阶段	终验

项目建设内容:

- 1、视频监控系统:
 - 1) 6套 AR 全景摄像机;
 - 2) 5个点位 5台人流量监测摄像机和 10台人脸识别摄像机;
 - 3) 56个点位 124台摄像机,其中智能红外枪机 68台,智能红外球机 56台;
 - 4) 61台视频安全接入终端
- 2、后端支撑硬件: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能分析一体机、视频安全加密服务器、视频对接网关、视频存储。具备视频联动、人脸、人流分析集成紧急报警、环境监测、公共广播、应急管理 etc 软件模块。
- 3、有独立视频分析平台,暂时为局域网(后期并入福田视频汇聚平台-政务网)
- 4、WIFI 全覆盖:室外定向无线 AP 18台,室外全向无线 AP 6台,以及配套防火墙、控制器。
- 5、公共广播系统:草地音箱 51台,立柱音箱 7台、移动音箱 4台、调音台以及后端配套网络传输器、公共广播主机、配套软件。
- 6、紧急报警系统:紧急求助终端 16台,后端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 7、机房:新装修机房一套含消防、UPS、空调、配电。

验收形式、验收内容和验收人员

验收形式：验收小组成员现场验收、

验收内容：硬件上架数量、安装质量、软件功能的实现等情况、

建设单位代表：陈德清 陈德清 陈德清

承建单位代表：郑志杰 刘连勇 孙江 曹智军

监理单位代表：同兴

设计单位代表：刘海波

终验意见：

2021年9月29日在项目现场（福田水质净化厂）对福田区金城公园智能化建设工程进行终验。

承建单位介绍项目建设情况，与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核查合同内硬件安装数量与质量，软件平台功能演示，审阅相关终验文档。

验收小组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1、项目验收文档规范、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 2、项目完成合同规定的建设要求，设备型号符合合同条件；
- 3、项目通过了初验和第三方检测，完成了整改，经过3个月试运行，稳定可靠，用户反应良好；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内容，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最终验收。

验收组员（签字）

同兴 孙江 陈德清
曹智军 刘海波
陈德清 陈德清

2021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承建单位（签章）
 陈德清 陈德清	 同兴	 刘海波	 郑志杰 刘连勇 曹智军

4. 企业业绩情况

4.1 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 (EPC) 合同

4.1.1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 (EPC) 合同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前海深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全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乙方二（全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EPC）”的项目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EPC），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与前湾三路前海信息枢纽大厦机房13层租赁机房（半层），规划为高密度数据中心，用于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聚焦人工智能高地、技术自主研发创新、赋能传统产业等重大需求，建设支撑香港、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新一代人工智能计算平台体系。

1.项目名称：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EPC）

2.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与前湾三路前海信息枢纽大厦机房13层半层

3.项目目标

3.1 建成智能 500P 规模的算力平台（500P，按照半精度 FP16 计算）

3.2 打造可按需分配的算力资源底座

3.3 建设可对社会运营的算力服务平台

3.4 主要建设内容：

一	AI 算力基础设施
1	AI 计算服务、AI 存储服务、AI 网络服务、AI 云管理平台
2	计算硬件资源、存储硬件资源、网络硬件资源
二	AI 生产平台
1	AI 数据管理平台
2	AI 开发平台
三	信息安全体系
四	运营运维体系
五	智能算力平台搭建
六	机房局部改造装修

4.项目总体设计及建设标准：

满足按《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建设标准为 A 级，同时兼顾

TIA 942 T3+国际标准设计、建设。

5.总体要求:

乙方负责本项目机房及算力系统设计(含初步设计、深化设计)、项目统筹管理服务、机房及算力系统建设、装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包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竣工资料、质保期内服务、乙方导致的缺陷责任及有关文件的提交)及相关文件等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和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等的整个过程;配合并服从业主单位的联合调试、基础建设第三方测试验证,为交钥匙工程。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算力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网络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相关云管理平台等相关系统采购开发及部署、数据中心 UPS 应急电源系统(含配套蓄电池组)、电气电源配电工程、精密空调系统、装饰装修系统、动环监控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缆敷设、电源电缆采购安装、小母线系统、机房接地系统、机房房间装饰(不限于机房静电地板、墙面、吊顶、墙面处理等可能设计涉及到的采购及安装施工)、防火封堵等内容。(以上内容以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2 日历天内(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20 日历天;计划工期 72 日历天内需完成施工部分及设备安装,由于现场实际情况正式的设备调试及验收以甲方通知为准,并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软硬件安装实现通电,并启动调试)。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柒佰陆拾伍万捌仟元整(¥337658000.00元)。

合同价格为暂定含税价格,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正确设计、实施和完成项目、保修承诺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暂定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元整(¥4990000.00元);适用税率:6%;

(2) 暂定工程建设费(含设备采购安装,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贰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332668000.00元);适用税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付款方式

2.1 设计部分付款方式: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的设计、采购和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六、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订立。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2023年10月17日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6份,乙方执6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前海深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中信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XJ4DJ1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984Y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801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邮政编码: 518052 邮政编码: 518020

法定代表人: 申胜君 法定代表人: 程思远

委托代理人: 陈立 委托代理人: 李绪靖
电话: 0755-88986069 电话: 0755-22188036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2188138
电子信箱: outsidein0126.com 电子信箱: 44282850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770576532173 账号: 7442110182600072312

乙方二: (公章)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7244A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
11-19层

邮政编码: 510630

法定代表人: 陈晓民

委托代理人: 邓文强

电话: 020-38638888

传真: 020-38638889

电子信箱: dengwenqiang@gpdi.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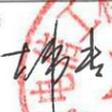
账号: 7443900182600107226

7

4.1.2 验收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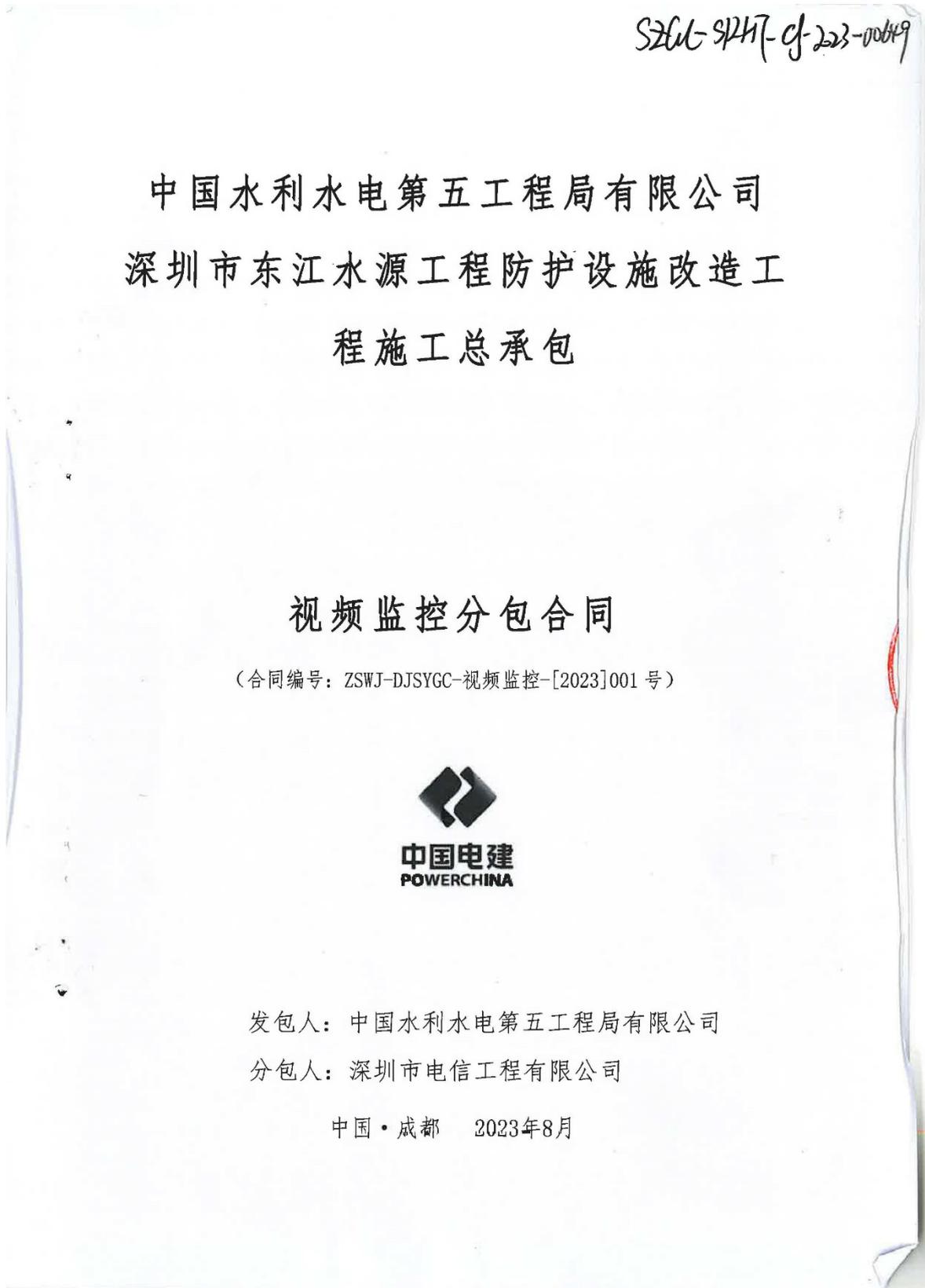
竣工合格证书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EPC）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深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工程概况： <p>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EPC），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与前湾三路前海信息枢纽大厦机房13层租赁机房（半层），规划为高密度数据中心，用于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聚焦人工智能算力高地、技术自主研发创新、赋能传统产业等重大需求，建设支撑香港、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新一代人工智能计算平台体系。</p> <p>项目建设内容：AI 数据生产平台建设、AI 算力管理系统建设、AI 算力基础系统建设、信息安全防护建设、机房改造建设。</p> <p>2024年3月30日完成项目的机房改造建设及AI算中心软硬件的到货、安装部署、调试、测试等工作，系统运行稳定，通过第三方对项目的测评，满足项目初验要求。</p> <p>2024年4月10日通过初步验收和出具初验合格证书。</p> <p>2024年7月9日完成项目试运行。</p> <p>2024年11月1日通过安全等保三级测评。</p> <p>2024年11月4日通过最终验收专家评审。</p> <p>2024年11月8日通过竣工验收。</p>			
验收意见 <p>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合同的建设内容，通过了自测、安全专项测评、</p>			

初步验收、安全等保三级的备案和测评。经试运行，系统安全稳定，用户反映良好。	
承建单位	设计单位
签字:  单位: (签章)  2024年11月11日	签字:  单位: (签章)  2024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签字:  单位: (签章)  2024年11月11日	签字:  单位: (签章)  2024年11月11日

4.2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防护设施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视频监控

4.2.1 合同关键页



第 1 章 分包合同协议及条款

第 1 节 协议书

(合同编号: ZSWJ-DJSYGC-视频监控-[2023]001 号)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防护设施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视频监控)

发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 就《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防护设施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视频监控》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SWJ-DJSYGC-视频监控-[2023]001 号) 施工事宜, 经双方平等协商, 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自愿订立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防护设施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视频监控

1.2、工程地点: 深圳市、惠州市

1.3、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 包括但不限于电塔改造、箱变安装、监控设备安装、光缆敷设等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双方就施工项目的详细分工见合同条款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关内容。

2、合同工期

本工程定于 2023 年__月__日, 完工日期为: 2024 年__月__日。合同工期为__天实际工期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分包人不得以工期问题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3、签约合同总价

签约合同总价(含增值税): 大写贰仟捌佰叁拾肆万壹仟零伍拾伍元叁角壹分, (RMB) 小写: 28341055.31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 大写贰仟陆佰万零玖佰陆拾捌元壹角柒分, (RMB) 小写: 26000968.17 元, 增值税: 大写贰佰叁拾肆万零捌拾柒元壹角肆分, (RMB) 小写: 2340087.14 元, 提供增值税发票 (专用发票) 后付款, 具体付款额按实际提供的增值税发票额为准, 税率 (暂定) 为 9%, 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 不作为结算支付的

(本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为签字页)

发包人:
(盖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8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5804264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 51001426208050669266

法定代表人: 贺鹏程

联系电话: 02884461647

传 真: 02884422633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分包人:
(盖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984Y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 7442110182600072312

法定代表人: 程思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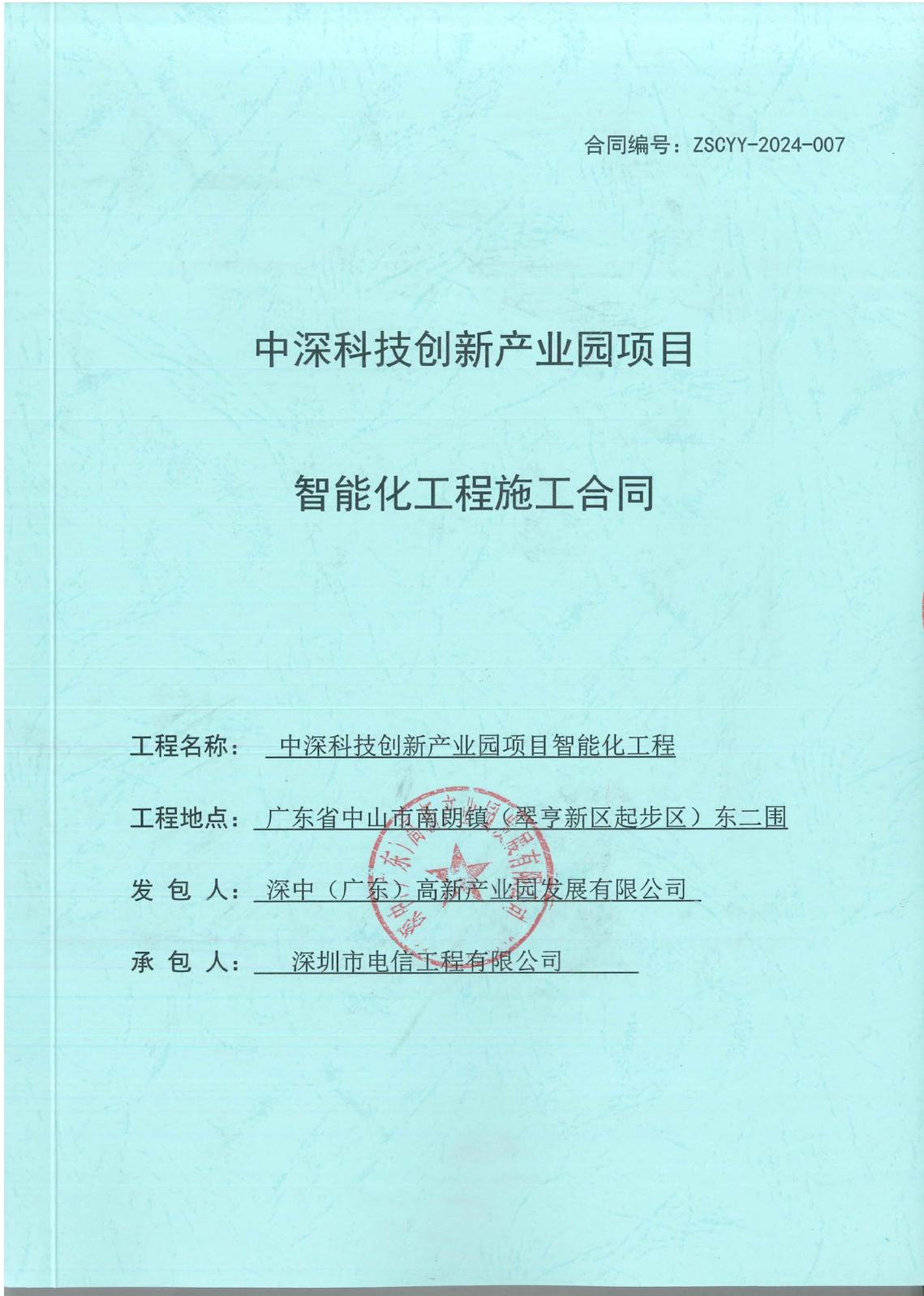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传 真: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8月17日

4.3 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4.3.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中(广东)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二围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场地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茅龙水道北侧,交通方便,总用地面积75470.80 m²,总建筑面积384208.73 m²,容积率4.00,建筑密度35.93%,绿地率10.72%,共计16栋建筑物,起始层数-1层,最高层数31层,主要功能包括产业用房、配套商业、配套宿舍。本项目东侧市政道路即将开始施工,项目用地红线距离珠江约100m;南侧靠近茅龙水道,距离项目用地红线约11.49m;西侧红线距离广东智慧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约80m;北侧市政道路即将开始施工,项目用地红线距离深岑高速约360m。场地四周为施工临时道路,无电信、电力、雨水、污水、给水等管线。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智能化工程包括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驾驶舱智能化系统及综合管网工程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系统:光纤入户系统、无线覆盖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智慧路灯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智能灌溉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访客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統、保安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停车场车位引导系统、紧急报警系统、楼宇自动控制系统、能量计量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多联机计费与联网监控、机房设置、智能化系统防雷接地。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玖佰捌拾捌万伍仟壹佰零玖元捌角 (¥29,885,109.80 元), 【不含税
金额为¥27,417,531.93 元, 税金为¥ 2,467,577.87 元, 税率为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零陆佰壹拾玖元捌角捌分 (¥1,970,619.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佰肆拾贰万玖仟伍佰叁拾叁元叁角贰分 (¥ 4,429,533.3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深中 (广东) 高新产业园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C3WK90

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城道 36 号易山重工
办公楼一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60-8828710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交通银行中山市南朗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484602900013000604819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984Y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大院 12
栋

邮政编码: 51802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2188999

传真: 0755-22188352

电子信箱: 67198064@qq.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7442110182600072238

4.4 罗湖区疾控中心新大楼配套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4.4.1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2307-440303-04-04-253286

合同编号：LHCDCHT202317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疾控中心新大楼配套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智丰大厦 2 栋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疾控中心新大楼配套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智丰大厦 2 栋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所在地为罗湖区清水河一路智丰大厦 2 栋,共 11 层,其中 1-2 层层高 5.1 米,3-11 层层高 4.5 米。大厦处于单独物业,周边无居民住宅,交通网络基本完善,交通较为便利,且项目所处地块已配建地下停车场共 13024 m²。园区建筑布局采用塔楼加裙楼经典式布局方式,共设计两栋塔楼,其中智丰大厦 2 栋位于地块的南侧,共 11 层,设有 4 部电梯,建筑面积 9439.92 m²,层高 4.5-5.1 米,荷载 2.5-3.5kN/m²;利用基地东西两侧的高差作为半地下室,加上两层地下室,共三层,建筑面积 23511.88 m²,其中在地下二层布置人防工程。

大楼原设计用途为商务办公,部分楼层的走廊与电梯厅已进行了简单装修,大部分均为毛坯状态。基础设施、功能布局、通风管道、电气管线等方面都不符合疾控中心的建设标准、规范、技术要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及罗湖区疾控中心已启动“罗湖区疾控中心新址改造工程项目”以及“罗湖区疾控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本项目主要针对大楼智能化及疾控中心业务信息化进行配套建设,使其满足疾控中心的使用需求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以此来整体提升罗湖区疾控中心的专业实力和技术服务水平。主要建设内容为: 1、大楼常规基础弱电建设(综合布

线、计算机网络、公共广播、视频监控、门禁一卡通、楼宇自控系统、IBMS 智能化集成平台、设备间建设)；2、疾控专业应用建设(应急处置中心、健康促进宣教中心、样本库及实验室管理等)；3、疾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设。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罗湖区疾控中心新大楼配套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系统：

(一) 常规基础弱电建设，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楼宇自控系统、IBMS 智能化集成平台、设备间建设；

(二) 疾控专业应用建设(硬件部分)，包括应急处置中心、健康促进宣教中心、样本库及实验室管理；

(三) 疾控专业应用建设(配套软件)，包括健康宣教平台、基于数字孪生的实验室智能管理、样本库管理系统、实验室检验检测及质量技术控制业务(LIMS 升级)、后勤物资智慧管理系统；

(四) 疾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包括疾控基础支撑平台、疾控移动业务支撑一体化、艾滋病防治数据信息管理、学生健康检测管理、公共卫生对公服务。

本次项目工作内容：(一) 包括但不限于：1. 现场资料收集；2. 施工报建；3. 工程施工、信息系统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包含软件部分的信息安全验收)及移交；4. 为完成本项目施工而发生的措施项目、二次搬运、垃圾清理外运、成品保护、检测试验、施工过程损坏修复、验收前的清洁等一切必要工作；5. 出具竣工图并配合发包人审图；6. 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备案，并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等。7. 本工程信息化实施须满足国家及行业信息化相关标准及规范。(二) 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及已完工程的监测与保护、扰民与民扰的协调、周边环境的保护等。(三)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作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1、大楼常规基础弱电建设（公共广播、视频监控、门禁一卡通、楼宇自控系统、IBMS 智能化集成平台）；2、疾控专业应用建设（应急处置中心、健康促进宣教中心、样本库及实验室管理等）；3、疾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具体以图纸和招标文件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实际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以开工令日期倒推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壹万肆仟壹佰肆拾肆元零捌分（¥ 24314144.0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柒佰捌拾陆元柒角叁分
(¥ 284786.7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
(¥1356144.19 元)。

(6)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811030101210058190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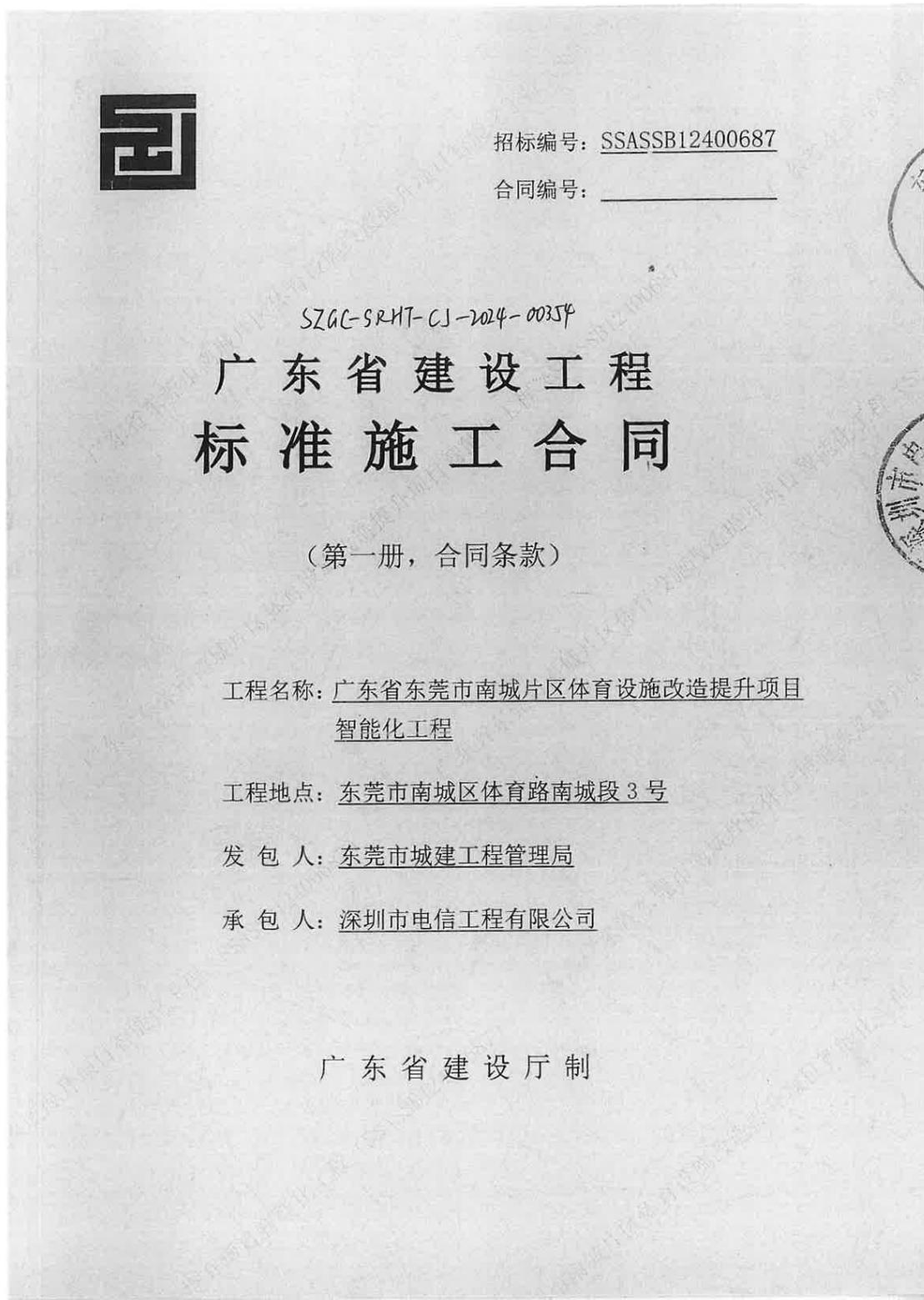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3455754538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984Y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南路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

4.5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片区体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工程

4.5.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片区体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南城段3号

工程内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片区体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体育馆及副馆综合布线与信息网络系统；2、体育馆及副馆安全防范系统；3、体育馆及副馆场馆内通系统；4、体育馆及副馆信息显示及控制系统；5、体育馆及副馆场地扩声系统；6、体育馆及副馆标准时钟系统；7、体育馆售票系统；8、体育馆及副馆篮球比赛计时记分系统；9、体育馆及副馆比赛设备集成管理系统；10、体育馆影像采集及分析系统；11、体育馆升旗控制系统；12、体育馆电视转播系统及现场评论系统；13、体育馆及副馆公共广播系统；14、体育馆及副馆有线电视系统；15、体育馆机房工程；16、体育场安全防范系统；17、体育场信息显示及控制系统；18、体育场场地扩声系统；19、体育场公共广播系统；20、体育场有线电视系统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3号市体育中心内，涉及单体总建筑面积约51745平方米。体育馆主馆最大跨度34.45米，高度17.3米，体育场跨度28米，高度10米。本次智能化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体育馆及副馆综合布线与信息网络系统；体育馆及副馆安全防范系统；体育馆及副馆场馆内通系统；体育馆及副馆信息显示及控制系统；体育馆及副馆场地扩声系统；体育馆及副馆标准时钟系统；体育馆售票系统；体育馆及副馆篮球比赛计时记分系统；体育馆及副馆比赛设备集成管理系统；体育馆影像采集及分析系统；体育馆升旗控制系统；体育馆电视转播系统及现场评论系统；体育馆及副馆公共广播系统；体育馆及副馆有线电视系统；体育馆机房工程；体育场安全防范系统；体育场信息显示及控制系统；体育场场地扩声系统；体育场公共广播系统；体育场有线电视系统等（最终建设规模、投资金额及内容以相关批复为准）。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片区体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审〔2024〕35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片区体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体育馆及副馆综合布线与信息网络系统；2、体育馆及副馆安全防范系统；3、体育馆及副馆场馆内通系统；4、体育馆及副馆信息显示及控制系统；5、体育馆及副馆场地扩声系统；6、体育馆及副馆标准时钟系统；7、体育馆售票检票系统；8、体育馆及副馆篮球比赛计时记分系统；9、体育馆及副馆比赛设备集成管理系统；10、体育馆影像采集及分析系统；11、体育馆升旗控制系统；12、体育馆电视转播系统及现场评论系统；13、体育馆及副馆公共广播系统；14、体育馆及副馆有线电视系统；15、体育馆机房工程；16、体育场安全防范系统；17、体育场信息显示及控制系统；18、体育场场地扩声系统；19、体育场公共广播系统；20、体育场有线电视系统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4天。

拟从2024年08月30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12月01日竣工完成。

节点工期： / 年 / 月 / 日 前完成 /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贰万陆仟壹佰玖拾叁元叁角柒分；

（小写）：¥23,326,193.37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元玖角壹分，人民币（小写）：

¥1,779,240.91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柒角陆分，人民币（小写）：¥632,151.76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元，人民币（小写）： /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元，人民币（小写）： / 元；

暂列金额（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 10月 31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天 生效。

